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100.10.11 本校第 26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 本校第 278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為促進國際學生學術文化交流，達成本校成為亞太高等教育中心目標，特整合校內資源，成立功能性「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1. 建立本校國際學生下列課程規劃之功能性平台：
 - (1) 華語課程。
 - (2) 英語授課之專業及通識課程。
 2. 發展及執行與本中心宗旨之專案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對中心之業務提供諮詢及評議。

諮議委員會由委員七至九名組成，除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文學院院長、社會科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國際事務長薦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國際事務長擔任之，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中心主任由國際事務長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五、本中心設課程組及行政組等二個組，各置組長一人，因業務需要，得以契約進用行政人員若干人。

課程組組長及行政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薦請國際事務長聘兼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